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领款人信息确认表

填写说明：

- 1.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以下简称“受益人”）在申请身故保险金给付时，请填写本表。
- 2. 未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时，按相关法律包括被保险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 3. 所有受益人均需在文件最下方“受益人签名”栏亲笔签名。若受益人小于18周岁，由其监护人签名；监护人需提供与未成年受益人的关系证明。
- 4. 如被保险人法定继承人之一已身故，请在备注中注明身故原因及时间。
- 5. 递交本表时请附所有受益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身份证须复印正反面）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该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户口簿（户籍证明）、婚姻证明、出生证、公安机关证明、企事业单位人事档案证明等。
- 6. 受益人请完整填写账户持有人姓名、银行名称、开户支行、账户账号信息，以便安排银行转账。

投保单位名称：										
受益人姓名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职业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与被保险人关系	备注
(1)										
(2)										
(3)										
(4)										
(5)										
账户持有人姓名	银行名称	开户支行	账户账号							

申请人声明：

- 1. 本申请人提供的以上内容均真实有效，未遗漏保险合同项下的其他受益人信息，如所填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本申请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 若受益人与账户持有人非同一人，则受益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账户持有人代为领取受益人的身故保险金款项且完全明白并知晓贵公司向该账户持有人的上述账户支付了身故保险金即视为贵公司向受益人支付了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在此向贵公司承诺前述授权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合法有效，若因前述授权的瑕疵、无效以及与此关联的身故保险金支付而产生的任何纠纷、争议和责任均由受益人与该账户持有人解决和承担，与贵公司无涉且贵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3. 上述受益人在在领取身故保险金后，就该身故保险金如有其他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就该身故保险金与贵公司发生争议或纠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将由本申请人与上述受益人承担，与贵公司无涉，或由本申请人与上述受益人全额返还上述款项予贵公司。
- 4. 除以上填写的国籍信息以外，本申请人声明并不拥有美国的永久居留权、绿卡、居留权等使得受益人对美国有纳税义务。（如有受益人对美国拥有纳税义务且给付金额累计大于人民币30万元，需至我公司柜面办理领款手续）
- 5. 本人与受益人在此同意贵公司将本人的身故保险金款项转入上述账户，并在此向贵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账户为受益人或其监护人合法所有（若受益人与账户持有人非同一人，则承诺提供的账户为账户持有人本人合法所有），若因该账户之准确性而引起任何纠纷，均与贵公司无关，由本人与受益人承担一切责任，本人同意贵公司不对账户的失窃或冒领负责。

受益人签名：	(1)	(2)	(3)	(4)	(5)
账户持有人签名	(1)	(2)	(3)	(4)	(5)
日期：					